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0年4月22日召开 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 案》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,现将相关内容 公告如下:

一、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 普通合伙) 审计,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,660,717.05 元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, 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49, 130, 170. 25 元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,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 意见,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,为了更好 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,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上市公 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的相关规定,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:

以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36,000,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6 元人民币(含税), 合计分配利润 20, 160, 000 元。

自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之日起至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,如公司股 本发生变动的,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1、董事会

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,董事会认 为:以上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,符合《公司法》 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独



立意见,同意上述利润分配方案。

2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: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与公司的发展阶段相匹配,没有违反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,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我们同意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监事会

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,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: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经营 情况,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预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

